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本署配合行政院所提之 4 大施政主軸，「人文面上，落實台灣主體性」；「社會面上，完備生活安全網」；「在政治面上，建構正常政體」；「在經濟面上，開展策略聯盟布局」，以共同追求 陳總統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所指出，「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之全國施政目標，本署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我們的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使台灣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 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三) 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 (四) 推動環保科技研發。
- (五) 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
- (六) 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 改造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
- (二) 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目標。
- (三) 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
- (四) 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
- (五) 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 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支援環境保護策略規劃與永續發展決策。

- (二) 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健全企業環境財務管理。
- (三) 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社會民意。
- (四) 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平台。
- (五) 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 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
- (二) 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
- (三) 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 (四) 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 (五)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六)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
- (七) 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 (二)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三) 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
- (四) 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
- (五)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
- (六) 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 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
-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三) 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 (四) 提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 規劃溫室氣體減量。
- (二) 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
- (三) 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

- (四) 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 (五) 管制海洋污染。
- (六) 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 (七)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
- (八)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10%)	1. 環境影響評估於40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2%)	86	87	100	100	<p>一、本年度共完成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31件，其中27件於40日內完成審查(佔87%)，符合原定目標值86%。</p> <p>二、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從程序審查、受理、辦理現場勘查、專案小組初審〈一次或以上〉至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相關作業繁瑣，惟本署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因此能於原訂目標達成。</p>
	2. 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2%)	10.9	13	100	100	列管追蹤全國環保機關公害陳情案件處理，94年計受理13萬餘件。
	3. 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2%)	20.6	21	100	100	94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施政計畫「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衡量指標，應達成14,500人次訓練目標，實際辦理環境污染管理、防治及13類證照訓練15,185人次；累計歷年實際完成210,000人次，目標達成率100%。
	4.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合格率(2%)	80	85.6	100	100	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111件樣品價購送驗，其中合格共95件，合格率为85.6%；而16件不合格者，均已依法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並發函通知回收改善。
	5.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2%)	35	38.9	100	100	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成立北、中、南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截至94年12月底止，到場支援應變案計108件，其中42件於1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應變，占全部件數的38.9%。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15%)	1. 環保標章適用量(2%)	2800	2986	100	100	截至94年底累計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件數2,986件。
	2. 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2%)	93	94	100	100	截至94年底共研訂9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3.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2%)	70	79.2	100	100	94年上半年機關綠色採購比率79.2%。
	4. 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3%)	750	890	100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750個。 二、依據環保機關87年度起申報數累計890個。 三、達成度 = 890 個 / 750 個 x 100% = 119%。
	5. 環保義(志)工人數(2%)	12	12.5	100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定目標：12萬人。 二、經統計各環保機關申報合計12.5萬人。 三、達成度 = 12.5 萬人 / 12 萬人 x 100% = 104%。
	6. 自來水間接供水用水水質合	90	98	100	100	94年宣導對象為托兒所、各級學校(幼稚園至大專院校)、地區醫院及政府機關等10,944家之蓄水池、水塔用戶；經由各地方環保局抽驗其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格率(2%)					13%蓄水池、水塔之水質結果，不合格率為 2.1%。對於檢測不合格地點，經環保機關督促改善後，複驗均已合格。
	7. 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2%)	17	14	100	100	<p>一、本項為反向目標達成指標，用以評量「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實際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則表示績效越佳。</p> <p>二、研修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督促各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辦理公告，加強規範與噪音取締。</p> <p>三、要求各環保局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分與重新檢討等事宜，嚴格督導管制轄境內之噪音源。</p> <p>四、函請中央選委會及各縣市環保局，督請各候選人於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期間，減少使用擴音設施及燃放爆竹，降低環境音量。</p> <p>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各縣市警察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噪音。</p> <p>六、建置地方環境音量監測及陳情稽查案件管理作業系統，以即時瞭解環境音量監測情形及陳情案件處理狀況，並建置固定噪音源資料庫，督促環保局加強噪音源管制。</p> <p>七、94 年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降至 16% 以下，達成符合本署「94-97 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指標 17% 之噪音績效目標，達成維護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安寧之目標值。</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9%)	1. 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1%)	720	735	100	100	<p>一、管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定期執行週、雙週、月、季、半年及年維護並由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品保／品管及功能查核，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轉。</p> <p>二、每月辦理 76 站次功能驗證及抽查，並召開執行檢討會，以確保資料品質，至 94 年底累計有效監測資料建檔已達 735 萬筆。</p>
	2. 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2%)	220	405	100	100	環保署網站於 94 年 1 月改版上線，以使用者的角度規劃資料分類架構，加強網頁風格樣式的一致性。且方便使用者由首頁進行各項搜尋，故瀏覽人數大幅提升。
	3. 促參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1%)	60	233.8	100	100	本署責任額度為 6.8 億元，民間投資簽約金額為 15.9 億元，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 233.8%。
	4. 民眾對環境保護施政滿意度(2%)	70	74.6	100	100	<p>一、本項指標衡量標準原定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所進行之民意調查，惟 94 年度該會調查結果不對外發布，因此只能以服務品質滿意度代替本項指標。</p> <p>二、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4 年 3 月所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環保單位人員（含垃圾清理及環保檢查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76.7%，94 年 9 月進行第 2 次調查滿意度為 72.4%，二次平均為 74.6%，在全部調查的 17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二，顯見環保人員服務品質在國人心中，深獲好評。</p>
	5.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	70	74.6	100	100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4 年 3 月所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環保單位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服務品質滿意度(2%)					員(含垃圾清理及環保檢查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76.7%，94 年 9 月進行第 2 次調查滿意度為 72.4%，二次平均為 74.6%，在全部調查的 17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二，顯見環保人員服務品質在國人心中，深獲好評。
	6. 民間團體諮商數(1%)	100	100	100	100	針對本署對於相關公聽會、說明會之滿意度調查，依據公聽會、說明會之議題研擬問卷，並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發函及電話方式，向曾參與公聽會及說明會之民間團體進行問卷調查。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9)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20%)	1. 全國 PSI 平均值(2%)	55.7	58.6	95	95	本署在投入相關管制措施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等級之比率已逐年下降，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不良等級 (PSI>100) 比率自 83 年之 6.99% 降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 4.46%，較 93 年同期 (4.6%) 改善 3.2%；PSI 平均值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為 58.6，較 93 年同期 (60) 改善 2.4%，94 年目標為 55.7，達成度為 95%。
	2. 高高屏空品區 PSI >10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1%)	6.3	10.1	96	90	一、未達成目標主要因為高高屏地區環境負荷嚴重，包括工業排放、汽機車數量及營建工程等都持續成長，同時位於上風處之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新增許多大型污染源，加上高高屏地區在秋冬季節不利擴散之氣象因素、主要河川河床揚塵污染及 94 年 3 月、11 月與 12 月發生多次沙塵暴影響事件，造成高高屏地區 94 年空氣品質不良等級之比率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6.3%。 二、因應方案將持續加強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以達成 9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 6% 為目標。重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點工作包括：</p> <p>(一) 積極掌握高高屏空品區各類污染源排放量變化及其運作現況，定期提報勘查成果，包括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並提供跨縣市協調管制機制。</p> <p>(二) 辦理高高屏空品區各項會議，針對各項空品管制相關議題，進行實務面之深入討論並加以落實。</p> <p>(三) 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專案工作，其內容包括：</p> <p>(1) 擴大非法油品查緝。</p> <p>(2) 油品改善。</p> <p>(3) 工業區廠區逸散、街道、車輛揚塵管制。</p> <p>(4) 臨海工業區能源整合。</p> <p>(5) 港區進口廢鐵料堆傾洩作業管制。</p> <p>(6) 鋼鐵業電弧爐製程及廠區逸散源控制。</p> <p>(7) 營建工程及裸露地表揚塵管制。</p> <p>(8) 加強道路揚塵清掃。</p> <p>(9) 加強農廢露天燃燒取締。</p> <p>(10) 民俗祭祀紙錢集中焚燒。</p> <p>(11) 加嚴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p>
	3. 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銷售佔總量比例(1%)	8	6.4	80	95	截至 94 年底，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累積銷售總數為 49,963 輛，而 94 年國內機車總銷售量為 78 萬輛，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銷售佔總量 6.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1%)	41	61	100	100	<p>一、削減率= (91-目標年) 排放量 / 91 年 排放量 × 100% = (295.6-116.2)/ 295.6 × 100% = 61%。</p> <p>二、達成削減率 41%之目標，目標值為 100%。</p>
	5.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1%)	0.9	3	100	100	VOCs 減量為 1,678 公噸/年，達成目標值為 3%，達成率高於 100%。
	6.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合格率(1%)	70	84	100	100	總檢測槍數 4,211 支，合格槍數 3,540 支，合格率 84%，達成率高於 100%。
	7. 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 (RPI ≤ 3) (1%)	74	74.1	100	100	<p>一、94 年度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RPI ≤ 3)目標值為 74%，實際達成值為 74.1%，達成率 100%，亦較 93 年度之 73.9% 進步。</p> <p>二、監測範圍為台灣地區 50 條重要河川，總監測長度 2,904 公里。</p>
	8. 水體水質淨化工程完成數(2%)	40	40	100	100	<p>一、以生態工法及現地處理等，設置河川水質淨化工程，94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廢污水 50,600 噸，年處理量達 1,847 萬噸。</p> <p>二、加計 93 年底完成之 30 處水質淨化設施，至 94 年度累計完成 40 處自然淨化設施，已達預訂目標值。相關設施包括人工濕地、植栽濾床、土壤滲濾、漫地流等，不僅提升環境美質，創造親水空間，並可營造多元生態環境，回復生態系之自律性，提升河川之污染自淨能力，且提供示範功能，喚起民</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之環境保育意識。
	9. 水庫品質(1%)	10	13	100	100	<p>一、 94年為改善、維持10座以上水庫之水質，達貧養或普養〈即卡爾森指數小於50〉之目標值。</p> <p>二、 列管監測20座主要水庫水質，其中澄清湖水庫及阿公店水庫因進行清淤、疏浚等作業，未進行監測外，餘18座水庫水質屬普養及貧養者共13座，達年度應達10座之目標。</p>
	10. 受污染土壤改善率(2%)	65	83	100	100	<p>「受污染土壤改善率」94年衡量指標係依93年受污染面積數(312公頃)除以改善完成面積數之百分比，原訂目標值65%，至94年12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本(94)年度完成既存污染農地改善，公告解除列管計196筆約42公頃。</p> <p>二、 歷年累計公告污染控制場址計1,692筆約377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計1,150筆約262公頃。</p>
	11. 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1%)	253	255	100	100	於94年12月30日新增公告鉻化砷酸銅、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等3種化學物質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計252種)。
	12.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2%)	5	7	100	100	完成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二仁溪、北港溪及秀姑巒溪等7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中，可氣丹、環氧氯丙烷、汞、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多溴聯苯類物質(十溴、八溴、五溴、四溴多溴聯苯醚)、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DEHP、DMP、DBP、DOP、BBP、DEP)等6類15種實地量測調查資料，獲得1,050個檢測樣品數據，包括840個底泥樣本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 210 個魚體樣本，以瞭解、研判其一般環境之暴露濃度含量分布。
	13. 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2%)	730	780	100	100	94 年度原預定公告 35 種標準方法，累計公告標準方法總數 730 種，94 年實際公告 85 種標準方法，累計公告標準方法達 780 種，大幅超越預定目標值之原因，除積極執行本項業務所致，另因配合將已公告方法中部分方法之參考文獻引自「中國國家標準」修訂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因而修訂之方法總數即達 36 種，應是主因。
	14. 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2%)	95.4	96.36	100	100	94 年度為提昇環保行政效率，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全年督察告發數共 2830 件，督導改善完成數共 2727 件，督導改善完成率為 96.36%。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8.75 (權分 19.75)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5%)	1. 整體資源回收率(1%)	21	22.61	100	100	依本署統計數據顯示，94 年 1 至 10 月全國資源回收量達 149 萬噸，全國整體資源回收率達 22.61%，已超出本署 94 年達成 21% 之績效目標。
	2. 垃圾妥善處理率(2%)	98.93	99.47	100	100	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8 年 60.17%，提昇至 94 年 1 至 10 月的 99.47%，達成度達 100%。
	3.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1%)	0.7	0.677	100	100	一、本項為反向目標達成指標，用以評量「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實際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則表示績效越佳。 二、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78 年度為 17,147 公噸/日，逐年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24,331 公噸/日，87 年度開始下降至 94 年 1 至 10 月為 15,369 公噸/日。 三、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78 年度 0.896 公斤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1.143 公斤，87 年度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始下降至 94 年為 0.677 公斤。 四、達成度 100%。
	4. 灰渣資源化比例(1%)	15	23.2	100	100	94 年度垃圾焚化底渣產生量約為 86 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比例約為 20 萬公噸，再利用率約為 23%，超越預期目標。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5)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4.5%)	1.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0.5%)	93	98.81	100	100	原定目標值為 93%，達成值為 98.81%，已符合目標。
	2. 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	95	99.65	100	100	原定目標值為 95%，達成值為 99.65%，已符合目標。
	3. 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1%)	71	76.83	100	100	原定目標值為 71%，達成值為 76.83%，已符合目標。
	4.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1%)	73	45.27	62	90	一、本署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承攬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之營造業者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 二、統計自 94 年 8 月至 12 月，本署已列管 1,679 家營造業，廢棄物以委託清除處理方式處理者佔 55.73%，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者佔 45.27%。
	5. 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1%)	77	78.17	100	100	原定目標值為 77%，達成值為 78.17%，已符合目標。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7.7778 (權分 4.4)					
七、全球思考，國際	1. 國際公約於國內落	5	5	100	100	落實成果包括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工作、有害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毒性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5%)	實的程度(1%)					化學物質管理、保護海洋資源與海岸地區、溫室氣體議題相關國際合作等。
	2. 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1%)	20	20	100	100	<p>一、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六號執行辦法(公元 2004 及 2005 年度計畫)」，及出席 2004 「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計畫回顧及規劃會議」。</p> <p>二、派員出席於 94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於智利 Puerto Varas 舉行「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我國 2005 年計畫提案海產養殖海水水質評估計畫爭取獲得 APEC 經費美金 32,400 元。</p> <p>三、本署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6 號執行辦法 2005 年經費美金 513,623 撥款工作，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匯至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該組並於 7 月 8 日轉至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p> <p>四、台美環境效益地圖繪製及分析計畫訓練研討會(Environmental Benefits Mapping and Analysis Program Training workshop)於 94 年 9 月 5-8 日在台舉行。</p> <p>五、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會議：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於 94 年 5 月 17-19 日在泰國普吉(Phuket)舉行，我方提出 2006 年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應用(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SAKE)」，獲得本次會議通過，同意爭取 2006 年 APEC 計畫經費；另我國自行辦理 2006 年第 7 屆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永</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續性圓桌會議，亦獲得本次會議通過，並獲美國及印尼之口頭支持。</p> <p>六、我方 2006 年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應用 (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SAKE)」，已於 94 年 8 月底 APEC 預算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審查通過，獲得美金 45,000 之補助。該計畫係藉以舉辦研討會為平台，加強 APEC 會員體在衛星影像應用交流及能力建構。</p> <p>七、APEC 第 6 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於 94 年 10 月 6-8 日在澎湖舉行，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及我國等公私部門專家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海洋養殖與環境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態旅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 <p>八、APEC 第 15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 94 年 9 月 27-29 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由我國與印尼共同主辦，會議探討海洋模式在淺海與近海海洋工程上之應用，以及衛星資料在海洋科學與生態保育之應用。</p> <p>九、APEC 第 16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舉行，由我國及越南政府主辦，會議討論衛星遙測在海洋污染、海洋觀測、海洋資源保育等方面之應用。</p> <p>十、APEC 資源回收會議於 94 年 10 月 13-14 日在台北舉行，計有來自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泰國及我國專家參加。本次</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議完成之「以回收為基礎之經濟體能力建構」文件草案，已送廢管處及回收基管會參考。另來台之 APEC 專家亦與國內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並參觀我國之回收處理設施。</p> <p>十一、執行 APEC 海洋養殖環境涵容能力評估計畫，該計畫係我國於 93 年在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提出，獲得 APEC 同意補助經費美金 32,400 元，執行期程兩年，於 94 年開始，將於 95 年底完成，本計畫係瞭解海洋養殖廢棄物之累積對海洋水質之影響，並建立偵測海洋養殖對週遭環境生態影響之方法。</p> <p>十二、2004「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計畫回顧及規劃會議」。</p> <p>十三、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雙邊會議。</p> <p>十四、出席世界經濟論壇環境評比單位，聯繫相關我國參與評比事宜。</p> <p>十五、出席日本協商中日環保技術合作相關事宜。</p> <p>十六、出席蒙特婁議定書之各項環保國際公約會議。</p> <p>十七、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等各項環保國際公約會議。</p> <p>十八、赴法國考察廢電池回收相關技術。</p> <p>十九、辦理環境法醫國際研討會。</p> <p>二十、補助台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於舊金山辦理之世界環境日活動。</p>
	3. 加入國際監測網站	1	1.5	100	100	一、永長程監測計畫，已列入台美環保合作計畫，並於 94 年 9 月 3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1%)					<p>日邀請美國環保署國際合作計畫負責人 Dan Tompson 前往鹿林山勘查。</p> <p>二、我國首座美國太空總署〈NASA〉等級之微脈衝雷射雷達〈簡稱光達〉，已成為 NASA 國際光達監測網〈MPLNET〉之一環，而雙邊合作協議正由美國太空總署簽署中。</p>
	4. 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1%)	35.5	38.5	100	100	<p>一、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執行氟氯烴(HCFCs)消費量管制削減作業，落實臭氧層破壞物質使用減量工作，94 年度 HCFCs 管制削減率 38.57%。</p> <p>二、按季管控 HCFCs 生產進口/出口數量，審查廠商核配量申報資料，並實地訪查使用廠商與供應業者，有效掌握相關產業動態。</p> <p>三、定期召開 HCFCs 核配審議會及產業座談會，加強宣導公約管制趨勢及替代技術發展現況，促進產業加速採用替代技術或替代品。</p>
	5. 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1%)	1	3	100	100	94 年共研訂數位相機、塑膠發泡包裝材及小客車3項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5)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0.9	1.1	100	100	<p>一、《(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	(5%)					二、 $\langle (1026 - 1015) \div 1026 \rangle \times 100\% = 1.1\%$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2%)	15	24	100	100	一、 $\langle \text{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 \div \text{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 \rangle \times 100\%$ 。 二、 $(9 \div 37) \times 100\% = 24\%$ 。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2%)	10	11	100	100	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之員額), $1026 - 1015 = 11$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2%)	1	1	100	100	一、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是:1、否:0。 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8人、已進用 30人。 三、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0人、已進用 2人。
	5. 終身學習(1)(0.5%)	12	0.8	100	100	一、 $(\text{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 \div \text{機關總人數}) \times 100\%$ 。 二、 $(5 \div 655) \times 100\% = 0.8\%$ 。
	6. 終身學習(2)(0.5%)	60	98	100	100	一、 $(\text{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 \div \text{機關總人數}) \times 100\%$ 。 二、 $(641 \div 655) \times 100\% = 98\%$ 。
	7. 組織學習(3%)	2	3	100	100	一、是否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時程及項目辦理。 (規劃:1、執行:2、擴散:3) 二、已辦理組織學習成果發表,並以標竿學習方式擴散成果,將組織學習活動擴散至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4%)	1.2	3.47	100	100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4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049,473,091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之預訂目標值 1.2 計算為 48,593,677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908,890,729 元，經常門決算賸餘數 140,582,362 元，達成目標值為 3.47。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90	100	100	100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4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6,569,947,113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訂目標值 90 計算為 5,912,952,401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5,378,682,535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107,947,112 元，資本門賸餘數 83,317,466 元，達成目標值為 100。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5%)	3	4	100	100	本署主管 94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3，經本署審慎分配資源結果，經費原報數 109 億 0,141 萬 2,000 元，較 9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5 億 8,118 萬 2,000 元僅超出 3%，且策略計畫與施政計畫高度配合，達成目標值為 4。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	3	4	100	100	本署主管 94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3，經本署執行結果，概算優先順序在前之計畫其執行率亦較高，達成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配合程度(3%)					為 4。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 一、業務面向原始分 99.49 分，權分 68.15 分。
- 二、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 三、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 三、合計績效總分為 98.15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 全國 PSI 平均值	5	本署在投入相關管制措施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等級之比率已逐年下降，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不良等級 (PSI>100) 比率自 83 年之 6.99% 降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 4.46%，較 93 年同期 (4.6%) 改善 3.2%；PSI 平均值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為 58.6，較 93 年同期 (60) 改善 2.4%，94 年目標為 55.7，達成度為 95%。
	2. 高高屏空品區 PSI>10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	<p>一、主要因為高高屏地區環境負荷嚴重，包括工業排放、汽機車數量及營建工程等都持續成長，同時位於上風處之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新增許多大型污染源，加上高高屏地區在秋冬季節不利擴散之氣象因素、主要河川河床揚塵污染及 94 年 3 月、11 月與 12 月發生多次沙塵暴影響事件，造成高高屏地區 94 年空氣品質不良等級之比率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6.3%。</p> <p>二、因應方案將持續加強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以達成 9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 6% 為目標。重點工作包括：</p> <p>(一) 積極掌握高高屏空品區各類污染源排放量變化及其運作現況，定期提報勘查成果，包括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並提供跨縣市協調管制機制。</p> <p>(二) 辦理高高屏空品區各項會議，針對各項空品管</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制相關議題，進行實務面之深入討論並加以落實。</p> <p>(三) 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專案工作，其內容包括：</p> <p>(1) 擴大非法油品查緝。</p> <p>(2) 油品改善。</p> <p>(3) 工業區廠區逸散、街道、車輛揚塵管制。</p> <p>(4) 臨海工業區能源整合。</p> <p>(1) 港區進口廢鐵料堆傾洩作業管制。</p> <p>(2) 鋼鐵業電弧爐製程及廠區逸散源控制。</p> <p>(3) 營建工程及裸露地表揚塵管制。</p> <p>(4) 加強道路揚塵清掃。</p> <p>(5) 加強農廢露天燃燒取締。</p> <p>(6) 民俗祭祀紙錢集中焚燒。</p> <p>(7) 加嚴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p>
	3. 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銷售佔總量比例	20	<p>一、依據本署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分析，部分噴射引擎機車之排氣定檢不合格率偏高，經檢討主要係引擎積碳所致，顯示國內噴射引擎機車技術發展仍未完備，已責令車廠進行改善，在未完成改善前，不宜進行大量推廣。</p> <p>二、已於94年7月22日公告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定於96年7月1日起實施，該標準比現行四期標準低1/2以上，屆時所有機車的排放將較目前噴射引擎機車還低，對減少機車排氣污染將有相當大的助益。</p>
2.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1.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38	<p>一、本署為加強營建廢棄物之管理，已自94年8月1日起要求承攬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之營造業者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由於僅進行第一階段列管作業未擴及全面列管，且執行時程仍短，故未達原定目標，未來仍將持續擴大列管範圍。</p> <p>二、因部分營造業尚不熟悉網路申報作業，各縣市環保單位仍將加強輔導業者進行上網申報，另環保單位亦將對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俾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p>

肆、績效總評

- 一、人力面向共計 7 項衡量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原始績效分數 100〔權分 15〕。
- 二、經費面共計 4 項衡量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原始績效分數 100〔權分 15〕。
- 三、另業務面向共計 7 項績效目標、46 項衡量指標，除 4 項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達達成目標值外，其餘 42 項均已達成目標值，原始績效分數 99.49〔權分 68.15〕。
- 四、本署合計績效總分為 98.15。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一) 研修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督促各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辦理公告，加強規範與噪音取締，以達成降低環境音量之目的。
 - (二) 要求各環保局針對管制區不合時宜之區域，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分與重新檢討等事宜，嚴格督導管制轄境內之噪音源。
 - (三) 函請中央選委會及各縣市環保局，督請各候選人於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期間，配合民眾作息時間，減少使用擴音設施及燃放爆竹，以避免擾鄰，並降低環境音量。
 - (四)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各縣市警察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噪音，以減少噪音污染，並降低環境噪音。
 - (五) 建置地方環境音量監測及陳情稽查案件管理作業系統，以即時瞭解環境音量監測情形及陳情案件處理狀況，並建置固定噪音源資料庫，督促環保局加強噪音源管制。
 - (六) 94 年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降至 16% 以下，達成符合本署「94-97 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指標 17% 之噪音績效目標，達成維護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安寧之目標值。
 - (七)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統計數據，總檢測槍數 4,211 支、合格槍數

3,540 支，合格率 84%。

- (八)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統計數據統計數(89-目標年)排放量/89 年排放量×100%(89-目標年)排放量/89 年排放，VOCs 減量為 1,678 公噸/年，達成目標值為 3%。
- (九) 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累積銷售總數為 49,963 輛，而 94 年國內機車總銷售量為 78 萬輛，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銷售佔總量 6.4%。
- (十) 國際環保公約落實成果包括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工作、有害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保護海洋資源與海岸地區、溫室氣體議題相關國際合作等。主要成果如下：
 - 1. 主辦國際會議，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 2. 推動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工作。
 - 3. 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 4. 加強全球性國際合作，落實國際環保事務。
 -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6. 結合企業、企業組織及地方政府資源進行國際交流，並培養國際環保人才。
 - 7. 協助民間團體主辦國際會議，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 8. 積極參與或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或公約協定。
 - 9. 配合生物多樣性公約促進國際合作。
 - 10. 保護海洋資源和海岸地區。

二、推動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潔淨：

(一) 水體水質改善處理：

- 1. 以生態工法及加強淨化法等整治河川，94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廢污水處理量達 50,600 噸，除達到改善河川水質的目的，設置之人工溼地、生態園區，也提供良好之棲地環境，促進生物多樣性，成為民眾休閒踏青的最佳場所。
- 2. 新設完成 10 項水質淨化設施包括：
 - (1) 屏東縣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
 - (2) 台東縣河川流域污染整治 2 處。
 - (3) 台南市鹽水溪安順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 (4) 彰化縣舊濁水河流域污染削減處理設施工程。

- (5) 桃園縣南崁溪經國橋水質淨化工程。
 - (6) 桃園縣南湳溪南崁橋上游右岸水質淨化工程。
 - (7) 桃園縣成功橋段至東門溪匯流口。
 - (8) 嘉義縣朴子河流域荷包嶼大排濕地水質改善工程。
 - (9) 花蓮縣吉安溪水護岸生活污水漫地流處理工程。
 - (10) 台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水質改善。
3. 本署推動之生態治河深獲各界肯定，其中「台北縣大漢溪右岸新海橋人工濕地」及「屏東縣武洛溪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等，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94 年度傑出環保工程獎」殊榮。
4. 針對補助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94 年度共完成工程查核 12 件次，工程複查 12 件次。

(二) 加強事業廢水管制：

- 1. 建置 15,952 家事業廢水許可、申報及管制資料庫，進行管制資料異常查核、更新維護及統計試算，以掌握國內事業廢水污染源現況。
- 2. 落實並提升事業廢水許可與功能查核效益，藉由專業技師進行書面與現場查核把關，94 年度完成 25 家重大污染源事業之廢水處理設施評鑑作業，督促事業具體改善廢水處理。

(三)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與評比輔導：

- 1. 94 年對列管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其污染特性，採分級稽查管制，不定時、不定期日夜稽查，且污染越嚴重稽查頻率越高之方式，重點加強工業區內事業稽查。94 年度已完成區內事業 4,532 廠次稽查，處分 118 廠次；工業區污水廠稽查 1,516 廠次，處分 36 廠次。
- 2. 另對全國列管 49 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按廢水量分 3 組進行污染防治之查核評比，透過專家學者現場查核，針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雨水下水道管理及整體水污染管制等重點項目進行查證與問題診斷輔導。整體而言，科學園區表現較一般工業區為佳；本署亦將查核結果函請經濟部及國科會等相關機關，請其加強督導工業區妥善管理其廢水處理與排放。

(四) 專案執行水污稽查計畫：

- 1. 專案執行「河川污染削減計畫--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以「中度污染河段」或「整治工程實施河段」之事業為優先稽查對象，並搭配測站水質監測結果，瞭解河川水質之改善程

度。94 年度列管 5,862 家事業，已稽查 13,413 家次(5,466 家)，其中查獲偷排 13 家次、繞流管線 46 家次、稀釋管線 71 家次、回收管線未標示 254 家次，均依相關規定限期改善、處分。

2. 加強暗管稽查，94 年度共查獲 659 支暗管，均予封管、拆除，對河川水質改善有莫大助益。如高雄縣阿公店溪於 94 年 3-7 月間陸續查獲 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 12 處暗管，在進行封管後，使泛紅之溪水回復正常水色。另嘉義縣朴子溪支流牛稠溪上游，自 94 年 4-7 月間亦陸續查獲 3 處暗管，經移除繞流非法排放管線後，下游水質亦獲得改善，生化需氧量改善達 50%。

(五) 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及運作：

1. 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之成立與運作，強化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守護河川之決心，94 年度全國已成立 282 隊，隊員計 6,586 人。
2. 巡守執行成果相當豐碩，包括：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計 1,255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317 件，並頒發 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檢舉獎金計 86 萬元；通報污染案件處停工 32 家，罰鍰金額達 1,389 萬餘元。另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199 場次，參加活動人次 57,991 人；相關宣導活動、成果檢討、說明會、教育訓練、誓師大會或授旗頒獎典禮等計 415 場次，參加活動人次高達 35,708 人。

(六) 建置及運作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體系：

1. 建置完成水污染事件緊急處理通報處理體系，並於 94 年 8 月 26 日發布施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針對 4 類須特別保護水體，建立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通報、措施執行及管理體系，明定執行緊急應變應必須於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通報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的民眾妥善因應，並應於 3 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2. 強化第一線基層環保單位應變能力，提升第一時間應變反應及警覺性，於 94 年 1 月 31 日舉辦全國講習及器材實作示範，另分區辦理 8 場次地方環保局應變講習及 7 場次應變作業演練。
3. 採購河川型攔油索 58 條發送地方政府備用。

(七)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

1. 94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規定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污染損害賠

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船舶總噸位 400 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均應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任意停止或終止保險，以確保船舶在我國發生油污染時，所造成之損害能獲得賠償。

2. 94 年度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84 件，本署於接獲通報後，即研判所需應變層次，由本署召集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或參與協助相關機關應變、處理，主要包括蘭嶼油污染、蒙古籍貨輪綠島海域排放污油、高雄港皇家太平洋號火災翻覆、高雄縣彌陀鄉永昌輪擱淺、台東縣成功 Profit Legend Two 拖船擱淺海岸，均適時化解油污染危機。
3. 購置攔油索、吸油棉、汲油器等設施，並建造 3 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臺工作船，充實緊急應變處理能量。
4. 94 年已完成台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南市、連江縣、台東縣及高雄縣等 11 場次演練。
5. 辦理完成國、內外 3 場次海污應變相關技術訓練講習，並邀請國外知名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訓練機構--東亞反應有限公司 (EARL) 來台，舉辦 2 場次海污應變人員訓練亦持續辦理各縣市辦理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工作。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

- (一) 本署於自 94 年起分階段逐步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要求民眾於垃圾排出前，應進行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分類工作，透過民眾的配合及執行機關的稽查，以大幅提昇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率，逐步達到本署垃圾「零廢棄」之垃圾減量目標。第一階段於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對象為 7 個直(省)轄市及台中縣、宜蘭縣、高雄縣共 10 個縣市開始實施，47 個鄉鎮市示範實施；第 2 階段將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
- (二) 第一階段實施的 10 個縣市經初步統計 94 年平均成果較 93 年同期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約 1 成；資源回收量增加 3 成；廚餘回收量增加 7 成，成效良好，顯示經執行機關的稽查及民眾的分類配合，已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的回收量。
- (三) 完成委託顧問機構辦理「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整合」專案工作計畫，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及本署三年施政計畫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據以辦理「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及相關執行工作之規劃、整合、推動、協調及成果彙編等工作，確實掌

握各項工作執行進度，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

- (四) 擬定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推動計畫(參考範本)，各縣市政府已完成提報「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推動計畫，供本署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各項工作之重要依據，以全面達成「垃圾零廢棄」之減量目標。
- (五) 94年8月18、19日假嘉義農場辦理「94年度全國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業務檢討會」，藉由各環保機關經驗交流分享，檢討執行推動遭遇問題與凝聚政策推動之共識，以增進執行效益。
- (六) 94年8月完成「有機廢棄物(含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草案)，並於94年10月26日、11月2日及12月20日分別召開部會及縣市研商會議，預計95年3月報院。
- (七) 94年度垃圾焚化底渣產生量約為86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比例約為20萬公噸，再利用率約為23%。

四、加強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合格率：

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加強執行相關管理規定：

- (1) 全面檢討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並於94年5月25日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於同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 (2) 主動檢討「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審核核發作業要點」，並於94年11月10日完成公告，便利業者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檢附完整且正確之申請案文件及資料，以縮短公文通知及補件次數。

2. 依法執行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

- (1) 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查驗登記，確保環境用藥之安全性。
- (2) 截至94年12月底計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598張、輸入許可證291張。94年1月至12月間共受理申請案件如下：製造許可證88件、輸入許可證43件、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168件、不列管文件44件、展延許可證74件、變更許可證148件、環境用藥廣告117件。

3. 加強環境用藥查核作業：

- (1)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查核及輔導計畫，94年共計查核環境用藥查核，製造業35家計147家次、販賣業217家計266家次、病媒防治業252家計335家次。

- (2) 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執行「94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至本年12月底止，完成環境用藥標示查核34,636件，其中合格共34,032件，合格率98.3%；完成環境用藥廣告抽查11,225件。

4. 加強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之宣導工作：

- (1) 督導縣(市)辦理環境用藥教育宣導2,064場次，參加人數約35萬4,469人次，教育消費者正確選用、使用環境用藥，保護消費者權益。
- (2) 辦理環境用藥安全宣導月活動，自94年10月11日起持續在南部五縣市(包括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及屏東縣)分梯舉行，展出至同年11月25日，參加人數逾2,000人。
- (3) 完成「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建置，將以往有關環境蟲鼠之書面宣導資料(如登革熱防治、紅火蟻防治、小黑蚊防治及滅鼠等)整理成網頁資料，並置入新建置之「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或下載應用，提供多元化之網路服務。

5.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技術及資訊系統開發：

- (1) 委託台灣大學辦理完成「環境用藥防治入侵紅火蟻藥效評估計畫」，以了解市面販售的環境用藥(防治入侵紅火蟻)其藥效結果評估。
- (2) 委託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成「環境用藥管理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計畫」，以結合民間電腦公司，加強提供環境用藥網路便捷化相關措施。
- (3) 委託中華環境有害生物協會辦理完成「環境衛生用藥劑型標準規格研究計畫」，建立環境衛生用藥固體劑型規格規範，作為本署執行查驗登記環境衛生用藥劑型之參考。

(二)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1. 強化北、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功能，辦理毒災事故諮詢、執行電子媒體監控及緊急諮詢通報案件總案件計319件，其中電話緊急諮詢35件、到場支援106件(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9件)。
2. 建立槽車早期偵知運輸事故系統，目前共監控150輛運輸槽車；完成20噸級以下毒災事故應變處理之裝備及器材建置。
3. 配合行政院完成反毒物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完成大型毒災反恐

全民動員中央跨部會演習 1 場次，督導縣市進行重點區域災害聯防支援演習 28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廠場應變能力 112 場次。

4. 完成辦理 3 區毒災聯防小組及應變隊組訓課程共 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328 人次；縣市環保局、消防局及軍事單位動員講習共 6 場次，參與人數達 320 人次；毒災事故案例與緊急諮詢標準作業流研討會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215 人；建立毒災聯防小組 57 組、785 家。
5. 完成各縣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臨場輔導 101 場次，建立各縣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防救基本基料 2,305 家。
6.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空氣汙染濃 FTIR 監測與背景值建立 1,582 筆及 407 筆場址週遭水及土壤環境採樣分析與背景建立。
7. 製作文宣 DM、手冊及光碟進行推廣，共計 18,400 份；編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查詢手冊，發送達 1,700 份；製作發行毒災聯防小組簡訊 3 期，每期發行 1,500 份。

(三) 自來水間接供水用水水質合格率：

1. 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94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0,259 件，非自來水水質 1,239 件；飲用水設備稽查 6,446 件、水質抽驗 1,455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書面稽查 178 場次及抽驗 158 場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61 場次，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98 場次，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督促改善，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2. 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等水質項目抽驗計畫，94 年全國完成 400 件、8,328 項次之分析，結果均符合標準。
3. 辦理全國托兒所、各級學校（幼稚園至大專院校）、地區醫院及政府機關等 10,944 家自來水用戶蓄水池清潔維護宣導計畫，提供簡易餘氯試劑協助其自行檢查及必要之清潔維護工作，再由各地方環保局抽驗其中之 13% 蓄水池、水塔之水質，結果不合格率為 2.1%，較去年 5.0% 為低；顯示民眾飲水品質已大幅提高。對於不合格地點，經環保機關督促改善後，複驗均已合格。
4. 於 94 年 5 月 30 日發布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總溶解固體量及總硬度標準為 500 毫克/公升及 300 毫克/公升。另自 95 年 7 月 1 日增列溴酸鹽管制項目，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並將可能致癌的揮發性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管制標準，由現

行 0.10 毫克/公升加嚴至 0.08 毫克/公升。

5. 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修正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將涉及總菌落數檢測及酌予增加檢測項目之內容予以刪除，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6. 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擬具「飲用水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於 95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7. 為協助水源區管理單位建立例行性監測毒物反應機制，已完成研訂「原水水質魚類毒性試驗規範」，並提供相關單位參照設置。

(四) 制定禁用或嚴格限制使用之化學品：

1. 完成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六溴環十二烷 (HBCD)、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烷磺酸 (PFOS)、雙酚 A (Bisphenol A) 及砷化氫等 6 種化學物質資料分析與彙整，辦理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蒐集及更新 17 種毒性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鉻化砷酸銅、八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等 3 種化學物質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2. 輔導四氯化碳、汞等 14 家業者進行釋放減量，針對 23 個縣市之 659 家運作者進行四氯化碳之減量輔導，完成「四氯化碳稽查輔導計畫」之減量工作，目前四氯化碳之貯存量降幅為 47%；另訂定「汞稽查專案計畫」，請地方環保單位積極進行稽查工作，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統計資料顯示，汞聲明廢棄量已達 58 公斤。
3. 為使汞減量能有更積極之行動，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汞製造水銀溫度計之用途。
4. 檢討汞（電器及水銀開關之製造，溫度計、壓力計及液體比重計之製造）、四氯化碳（8 種用途）、四氯乙烯（作為清潔劑使用）、三氯乙烯（作為清潔劑使用）、六氯乙烷（作為金屬熔液除氣除渣使用）等 5 種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用途之可能暴露途徑與人口數、危害與不良影響及替代之可行性檢討。
5. 本國雖非「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94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以非政府組織 (NGO) 的方式派員參加第 1 次締約國大會，積極掌握國際動態。
6. 為能順利推廣改版之申報系統及推廣釋放量推估系統，善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達到正確申報毒化物運作之目的。篩選 10 個不同行業製作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範例，提供運作者申報參考。針對 36 家廠商進行 100 種毒化物計 261 筆資料之不

同釋放途徑的試算作業，俾利修正系統並輔導 150 廠次利用系統進行申報。

7. 開發運作紀錄資料申報離線作業加值系統之上傳功能，更便利運作者進行申報。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之「勾稽管理」功能，以廠商申報之運作紀錄資料為基準，篩選出疑似異常運作名單，經過分析彙整，發現大多為廠商不瞭解及不熟悉申報之規定，導致申報資料錯誤，已加強輔導，使其瞭解法規之規定及申報系統之操作程序。

(五)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進行可氯丹 7 條河川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工作，完成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二仁溪、北港溪及秀姑巒溪等 7 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中，可氯丹、環氧氯丙烷、汞、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多溴聯苯醚類物質（十溴、八溴、五溴、四溴多溴聯苯醚）、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DEHP、DMP、DBP、DOP、BBP、DEP）等 6 類 15 種實地量測調查資料，獲得 1,050 個檢測樣品數據，包括 840 個底泥樣本及 210 個魚體樣本，以瞭解、研判其一般環境之暴露濃度含量分布。

五、土壤污染防治：

全國重金屬污染農地改善工作，目前有台北縣(已解除列管 2.6 公頃)、雲林縣(已解除列管 3.5 公頃)、台南市(已解除列管 1.66 公頃)及屏東縣(已解除列管 6.96 公頃)等 4 縣市已全部完成改善；另有 10 縣市尚待改善，各縣市之改善成效為：台北市(已解除列管 0.81 公頃)、桃園縣(已解除列管 1.10 公頃)、新竹市(已解除列管 32.7 公頃)、台中縣(已解除列管 15.58 公頃)、彰化縣(已解除列管 183 公頃)、台南縣(已解除列管 8.47 公頃)、高雄縣(已解除列管 6.22 公頃)；另苗栗縣、台中市及南投縣等 3 縣市重新提送污染改善計畫審核中。

六、推動環境改造，普及綠色消費：

(一)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

1. 督導 25 縣市環保局健全環保義(志)工制度及其功能，辦理 94 年環保志工培訓計畫，強化 15,000 位環保志工之環保意識、知識及技能；輔助全國 12 萬 5 千位環保義(志)工，依環境之需要及各人的時間許可，不論晨昏雨晴，默默地執行環境教育、環境清潔維護、檢舉環境污染事件、認養公共場所、海灘等環保工作，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2. 運用本署環境教育志工團 83 位志工，進行 1,088 場次環境教育，服務 173,454 人次，不但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及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加強全民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環保志工服勤能力，並節省 152 萬元經費支出。

3. 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94 年度輔助 290 個社區，運用在地人力、物力，進行清淨家園(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本計畫推動績效卓著，榮獲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9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第 1 名。

(二) 推廣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

1. 環保標章計畫實施，截至 94 年底共研訂 9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件數 2,986 件。
2. 在綠色採購方面，政府機關 94 年上半年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為 79.2%。
3. 94 年共研訂數位相機、塑膠發泡包裝材及小客車 3 項國際公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一) 「台美環保雙邊會議諮商會議」，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在台北舉行，美方由美國環保署國際事務副助理署長 Mr. Jerry Clifford 率團出席，我方則由張國龍署長率環保署業務主管人員及學術界代表出席。會議探討空氣污染、汞污染控制、及船舶污染。
- (二) 94 年 9 月 5-8 日在台舉行「台美環境效益地圖繪製及分析計畫訓練研討會 (Environmental Benefits Mapping and Analysis Program Training workshop)」。
- (三) 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會議：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於 94 年 5 月 17-19 日在泰國普吉(Phuket)舉行，我國提出 2006 年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應用(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SAKE)」，獲得本次會議通過，同意爭取 2006 年 APEC 計畫經費；另我國自行辦理 2006 年第 7 屆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亦獲得本次會議通過，並獲美國及印尼之口頭支持。
- (四) 我國 2006 年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應用(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SAKE)」，已於 94 年 8 月底 APEC 預算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審查通過，獲得

美金 45,000 之補助。該計畫係藉以舉辦研討會為平台，加強 APEC 會員體在衛星影像應用交流及能力建構。

- (五) APEC 第 6 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於 94 年 10 月 6-8 日在澎湖舉行，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及我國等公私部門專家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海洋養殖與環境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態旅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 (六) APEC 第 15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 94 年 9 月 27-29 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由我國與印尼共同主辦，會議探討海洋模式在淺海與近海海洋工程上之應用，以及衛星資料在海洋科學與生態保育之應用。
- (七) APEC 第 16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舉行，由我國及越南政府主辦，會議討論衛星遙測在海洋污染、海洋觀測、海洋資源保育等方面之應用。
- (八) APEC 資源回收會議，於 94 年 10 月 13-14 日在台北舉行，計有來自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泰國及我國專家參加。來台之 APEC 專家與國內專家學者交換意見，完成「以回收為基礎之經濟體能力建構」文件草案，並參觀我國之回收處理設施。
- (九) 執行 APEC 海洋養殖環境涵容能力評估計畫，該計畫係我國於 93 年在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提出，獲得 APEC 同意補助經費美金 32,400 元，執行期程為 2 年，94 年起至 95 年底完成，本計畫係瞭解海洋養殖廢棄物之累積對海洋水質之影響，並建立偵測海洋養殖對週遭環境生態影響之方法。
- (十) 我國於 94 年 2 月與新加坡等國舉行雙邊諮商時，重提環境服務業開放要求，該國於 94 年 5 月提出其服務業修正開放清單內容時，將環境服務業列入其開放承諾表。我國過去亦曾向韓國及澳洲等國，提出環境服務業開放要求，並得到正面回應，顯示我國在環境服務業之諮商工作有相當進展。
- (十一) 世界經濟論壇於 94 年 1 月發表「2005 環境永續性指數」報告，首次將台灣列入國際評比，本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進行部會分工、逐項核對檢討相關數據、研提施政改善措施、建立指標中英文網頁，並積極與評比單位聯繫，派員赴美與評比團隊釐清我國數據等多項共識。本署與評比單位之密切合作，獲得評比單位肯定，與美韓及印度成為獲邀出席「2006 環境表現指數專家評論會議」之唯一政府機關，使我國能於評比結果公布前了解相關內容，即時檢討因應提供正確數據，並將各機關之修正建議提供評

比單位修正參考，避免對我國排名有不利影響，同時掌握未來環境指標及評比最新趨勢，使我國環境政策能即時反映國際趨勢，提升成效。

八、提升環保行政效率，強化全民參與機制：

- (一)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共 31 件，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例達 87%。其中有條件通過 23 件、1 件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7 件認定不應開發、2 件其他處置。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
- (二) 積極執行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各項污染源稽查業務；且對於重大污染、公害陳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天然災害等緊急案件，能迅速有效掌握並依法處理。
- (三) 94 年督察數告發 2,830 件，督導改善完成數 2,727 件，督導改善完成率達 96.36%。
- (四) 建立全國統一陳情報案系統，列管追蹤全國環保機關公害陳情案件處理，94 年計受理 13 萬餘件，平均於 2 天內妥適處理完成。
- (五)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署環保污染防治設施類之公共建設，完成簽約之民間投資金額為 15.9 億元。
- (六) 本署網站首頁點閱率超過 405 萬人次；並於 94 年 10 月完成英文環境資料庫網站上線。
- (七) 本署對於參與相關公聽會、說明會之民間團體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有 70% 之民間團體對本署後續施政感到滿意。

九、加強環境檢驗與環保專業訓練：

- (一) 提升環境檢驗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94 年度公告方法數 85 種，累計公告方法總數達 780 種。包括：

- 1. 空氣檢測類 23 種。
- 2. 水質檢測類 25 種。
- 3. 廢棄物檢測類 7 種。
- 4. 毒化物檢測類 9 種。
- 5. 土壤檢測類 2 種。
- 6. 環境用藥檢測類 2 種。
- 7. 環境生物檢測類 9 種。
- 8. 廢棄物土壤檢測類 3 種。

9．飲用水藥劑檢測類 5 種。

(二) 加強人員訓練，培育環保專業技能：

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環境基本法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之需要，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相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之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廢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污染防治及管理之專業訓練與提昇各級環保機關環境污染管制系統資訊應用能力訓練，並依各項環保法規辦理 13 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證照核發與管理，充分提供產業界所需之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十、擲節政府支出，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一) 各項計畫應依預算編列執行，惟為擲節政府支出，對於經常性經費均予嚴格審核，是以，在本擲節支用經費之原則下，達成節約政府支出之績效目標，增裕國庫收入。

(二) 對於年度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督請提前規劃，並經常檢討執行進度，加以適時配合計畫調整，主動積極協助縣(市)解決困難、排除抗爭，俾加速推動，提高執行績效。

(三)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績效良好。

十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積極推動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目標，有效達成衡量指標目標值，並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中央人事機關人事室組第 3 名。